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刘海龙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工伤保险待遇纠...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3-04

浏览: 80次

⊕ ⊕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 吉民申170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刘海龙,男,1949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住所: 吉林省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法定代表人:安英斌,该公司总经理。

再审申请人刘海龙因与被申请人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吉06民终619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刘海龙申请再审称,1.一、二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1)泉阳泉公司不是刘海龙的原用人单位。(2)刘海龙的原用人单位白山天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破产,全部资产、人员移交给泉阳林业局长白山啤酒厂,长白山啤酒厂在启动后应按政策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3)长白山啤酒厂作为接收单位承继了债务,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是基于债权债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4)本案中,政府对刘海龙的诉请事项已经明确答复并划分由政府支付和由泉阳泉公司支付的范围。政府对其应支付部分已经拨付泉阳泉公司,刘海龙在此基础上追索合法利益,不应属劳动争议范畴。(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条,未明确规定政府主导的企业改制引发的争议不属人民法院受理范围。(6)本案纠纷非在企业转制过程中发生纠纷。(7)即使为政府主导下的企业改制,法律亦未明确规定改制后企业引发的纠纷是否应属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综上,一、二审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条规定作出裁

判,属适用法律错误。2.一、二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1)本案问题尚未解决。(2)刘海龙的诉请事项为工伤保险待遇问题,在市政府3次专题会议上、白山市天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移交协议书、二审法院破产民事裁定中,都明确由泉阳泉公司承担。3. 刘海龙的诉请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规定支付费用。(2)根据省、市人力资源部门文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补齐。(3)刘海龙诉请按政策应得生活补贴,系根据文件主张权利,有理有据。请求:1. 撤销一、二审民事裁定。2. 改判支持刘海龙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查认为,1.《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本案中,刘海龙于1972年发生工伤事故并经劳动能力鉴定确定为四级伤残,均在《工伤保险条例》施行前完成,故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因此,刘海龙关于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产张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2. 刘海龙的诉讼请求属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范围问题。依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分 一位好多,一位好多一个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0号)、《吉林省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1)77号)、《关于老工伤人员伤残等级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2)4号)的规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问题属政府负责事项,不属人民法院受理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件。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后,其待遇的支付主体是工伤保险基金,故此类争议不属人民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范围。3. 刘海龙自认其诉讼请求系落实破产文件政策问题,故政策执行问题亦不属人民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范围。因此,对刘海龙的各项再审事由,本院均不予支持。一、二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综上,刘海龙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刘海龙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赵希洋 审判员 李 丽 审判员 张咏林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法官助理 邢勇振 书记员 张文龙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